

##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王俊凱

出席人員：簡副召集人太郎(公出)、王委員兆鵬、王委員雲東、

吳委員玉琴、章委員光明(請假)、鄭委員麗珍(請假)、

黃委員麗馨、謝委員愛齡、黃委員碧霞、張委員文蘭、

劉委員文仕、簡委員慧娟、王委員卓鈞、謝委員立功、

張委員秀鴛

列席人員：呂清源、鄭寶珠、陳立庚、蘇佳善、黃宗仁、李維仁、

莊國良、洪素慧、曹顧齡

壹、主席致辭：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本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暨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秘書室、各相關單位機關)

決定：

一、本案7項決議均繼續列管。

二、第2案請警政署持續掌握立法院協商進度。

三、第3案移民署雖已透過委託研究案辦理公聽會，仍請參採王雲東委員意見，再加辦數場公聽會多方蒐集外界意見，並

請蒐集各國相關制度設計與作法，提供公聽會與會人士參考；另有關王雲東委員及王兆鵬委員關心之指紋紀錄保存年限20年適當性問題，請移民署研究已歸化並取得國籍之外籍、大陸籍民眾是否排除。

- 四、第5案請兒童局持續掌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1條修正期程，俟完成法制作業後，解除列管。
- 五、第6案請移民署就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事項，列出短、中、長期目標，俟該期程計畫報經本小組會議確定後，再解除本案列管。

案由二：有關本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案。(報告單位：法規委員會)

決定：洽悉，本案請各單位(機關)依法規會規劃期程辦理。

案由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研修及性工作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社會司)

決定：

- 一、為凝聚共識，本案將於近日指定1位次長召集部內專案小組，成員包括社會司、警政署、移民署、營建署、兒童局及法規會，俟內部先有共識後，再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協商。請社會司切實掌握時效，務請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8次會議舉行前(約12月)完成本方案相關制度設計及配套措施草案，俾報院研議。在此之前，各位委員若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提供本部參考。
- 二、本案列管表實際辦理進度欄說明文字「專法完成過渡期間」、「專法通過後」，請修正為「新制度規劃期間」、「新制度確認後」。

案由四：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提案單位：移民署)

決定：本次美國人口販運報告中，我國評等由第二級晉身為第一級，是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不應滿足既有的成果，美國的報告中尚指出若干需要進一步改善之處，請移民署運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平台，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尚有缺失之處，一一克服，積極改善。

### 參、討論案

案由：社會團體設立程序及治理機制之研析。(提案單位：社會司)

委員發言重點：

王兆鵬委員：人民團體法確實有修法的必要，政府對人民團體的管理與輔導，不應存有管制的心態，而應以服務的心態出發。另外民間反映死亡登記未在一定期間內辦理必須罰款的規定亦不合理。

吳玉琴委員：現行規定存在太多太繁雜、細瑣的行政管制，造成公務員太重的業務負荷，也造成民間社團很大的負擔，建議應該大幅鬆綁簡化。經內政部評鑑為優良的社團，表示會務運作良好，而且有自律的系統或規範，建議應給予這些優良社團某種程度豁免權，例如簡化行政表報等。另現行作法要求社團在社員大會上公開員工薪資一事並不合理，也希望能一併改進。

王雲東委員：同意人民團體法之修正應該朝鬆綁及簡化作業流程等方向辦理；另外，針對現行協會負責人及會址變更手續過於繁瑣一事，希望能夠簡化。

決議：

- 一、請社會司參考委員意見，加速進行人民團體法修法工作，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草案的擬訂。
- 二、在人民團體法修法完成前，請社會司檢視現行相關規定，如

有不涉及修法即可簡化的程序或流程，例如毋需公開員工待遇表、視訊會議有效性等，請即刻研辦。

三、本部輔導的全國性社會團體眾多，往返文書作業消耗不少行政資源及人力，請社會司充分運用資訊技術與平台，例如參酌公司登記之網路平台，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四、有關王兆鵬委員提及未及時申辦死亡登記必須罰款不合理一節，基於各機關對於戶籍資料正確性之期待，30日之辦理期限尚屬可接受範圍，惟請戶政司廣為宣導各項戶籍異動申請期限之觀念。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本小組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下一次會議召開前，各位委員若有任何建議討論的議題，請向本部秘書室提出。

陸、散會：上午11時20分